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1-01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规范运作及实际管理需要,对以上三项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二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三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
四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决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2、资产处置事项: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出售、收购、合资、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3、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但同时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决定投资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十六)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对外投资事项; 2、资产处置事项: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十六)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出售、收购、合资、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3、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对外担保,但同时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
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 本条所称"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或"重大投资"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二	第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上述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http://www.sse.com.cn网站上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报刊上公告。	第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上述媒体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http://www.sse.com.cn网站上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 (一)对外投资事项:决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二)资产处置事项: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出售、收购、合资、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三)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但同时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 (一)对外投资事项:决定投资额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十六)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对外投资事项; (二)资产处置事项:决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十六)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出售、收购、合资、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三)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对外担保,但同时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1-01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中开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开盈泰")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本金为叁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公司参股公司中开盈泰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申请1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由公司与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20%计算,向中开盈泰提供3亿元贷款本金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年。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以上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中开盈泰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未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开盈泰为公司参股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4日;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小店村399号C栋1-1号(一层);法定代表人:欧阳国庆;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中开盈泰为公司与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中开盈泰注册资本19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3.8亿元,占项目公司20%股权;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出资15.2亿元,占项目公司80%股权。中开盈泰主要开发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小店村3005-1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3005-14地块A33基础教育用地、3005-15地块A22文化活动用地、3005-17地块A8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项目。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开盈泰资产总额4,920,558,421.29元,负债总额3,026,060,384.17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026,060,384.17元,净资产1,894,498,037.12元。2020年1月至9月份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5,501,962.88元。

中开盈泰营业收入目前为零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着销售收入延迟结算的特殊性,中开盈泰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开盈泰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申请1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由公司与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20%计算,向中开盈泰提供3亿元贷款本金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年。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上述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中开盈泰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中开盈泰2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肆佰肆拾壹亿玖仟贰佰肆拾肆万柒仟壹佰捌拾伍元(小写金额4,419,244.718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85%。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柒拾肆亿肆仟零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小写金额1,744,044.3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1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中开盈泰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开盈泰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1-01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十名,实参会董事十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及实际管理需要,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21-018号)。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及实际管理需要,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21-018号)。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及实际管理需要,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21-018号)。

(四)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及实际管理需要,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	第八条 申请担保人应具备以下资信条件,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符合第七条规定的; (三)产权关系明确; (四)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 (五)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六)公司为其前次担保,没有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付利息的情形; (七)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八)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第八条 申请担保人应具备以下资信条件,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符合第七条规定的; (三)产权关系明确; (四)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五)公司为其前次担保,没有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付利息的情形; (六)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七)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三	第十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所属单位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所属单位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为关联人提供担保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及实际管理需要,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	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二)主任委员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额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项目总建筑面积超过40万平方米的土地竞买投资方案,及投资额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投资设立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合作开发项目、并购项目、收购股权等重大投资方案,认为有必要时,由委员会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风险投资方案、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方案、资产经营项目及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的情况,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二)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土地竞买投资方案、投资设立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合作开发项目、并购项目、收购股权、风险投资方案、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方案、资产经营项目等,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的,由委员会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六)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2011年5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根据公司规范运作及实际管理需要,现制定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七)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中开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北京中开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开盈泰")为公司与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中开盈泰注册资本19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3.8亿元,占项目公司20%股权;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出资15.2亿元,占项目公司80%股权。中开盈泰主要开发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小店村3005-1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3005-14地块A33基础教育用地、3005-15地块A22文化活动用地、3005-17地块A8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中开盈泰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申请1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由公司与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20%计算,向中开盈泰提供3亿元贷款本金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年。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有中开盈泰20%的股权,且中开盈泰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中开盈泰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未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1-019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受让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股权益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股份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章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以下简称"翠微集团")通知,翠微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持有的公司79,623,83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该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7%。交易双方已于2021年3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若本次转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翠微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淀科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受让方翠微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翠微集团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匡振兴	
注册资本	422,377.04万元	
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414389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服务。	
经营期限	1997年1月21日至2047年1月20日	
主要股东	名称	持股比例
	海淀区国资委	100%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出让方海淀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院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8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	刘雷	
注册资本	120,000.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236620J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出租办公用房。	
经营期限	1999年10月29日至永久	
主要股东	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1.00%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03%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7%

本次变动前后,翠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国资中心")、海淀科技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翠微集团	17,209.21	21.55%	25,171.59	31.52%
海淀国资中心	15,574.93	19.50%	15,574.93	19.50%
海淀科技	7,962.38	9.97%	–	–
合计	40,746.52	51.02%	40,746.52	51.02%

二、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	
交易双方及标的股份	1. 转让方: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受让方:北京翠微集团; 3. 标的股份:转让方拟转让的上市公司79,623,834股股份,亦即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
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 "3.1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不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1)本次股份转让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并且,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90%)。" 2. "3.2 基于上述第3.1条,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6.64元/股,本次转让价款总额为528,702,258元。" 3. "3.3 本次转让价款支付进度及方式如下: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30%(即158,610,677元)作为交易保证金,若本协议签署日起90日内本协议仍未生效,或在前述期限届满前的某一时点,转让方或受让方已获知本协议无法生效,则双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一方收到该书面终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足额返还前述交易保证金。待本协议生效且上交所审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份过户日前,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70%(即370,091,581元),在股份过户日,前述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本次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受让方无需再向转让方支付其他款项。"
股份登记过户	1. "4.1双方应相互配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或基于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有关规定及流程所需最短时限内,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2. "4.2 本协议生效后,为确保股份过户顺利完成,如受让方要求对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实施临时保管,则转让方应按照受让方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3. "4.3 双方应当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有关股份过户的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关于前次重组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安排	1. "7.1 转让方、受让方充分知悉并理解,本次交易之标的股份系因转让方参与上市公司收购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以下简称"前次重组交易")取得,根据转让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转让方在前次重组交易过程中做出的声明或承诺,转让方在前次重组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即本次交易之标的股份)存在锁定期安排,此外,转让方对上市公司负有完成业绩承诺、保证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等相关义务。" 2. "7.2 受让方特此确认:受让方在取得标的股份的同时,承接转让方在前次重组交易中向上市公司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锁定期安排和业绩承诺等在内的全部承诺事项(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内容),受让方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相关承诺义务;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后,将继续遵守并履行标的股份之锁定期安排。" 3. "7.3 转让方特此确认,即便存在上述第7.2条约定,转让方承诺其还将继续履行于前次重组中所签订的交易协议及所作的全部承诺中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但因标的股份转让而实际无法履行的义务(如锁定期安排和业绩承诺中的股份补偿等)除外。"
《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安排	1. "9.1 本协议在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时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转让方、受让方已按照监管规定及其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完毕其内部审批程序; (2)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 2. "9.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直至股份过户日止,若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出现被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性措施的情形,则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与转让方的交易,且受让方不予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自受让方向转让方发出终止交易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本次交易已签署的全部协议立即解除。转让方应在受让方指定的期限内将已经收取的全部转让价款(含本金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返还至受让方指定账户。" 3. "9.3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的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前次重组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补充安排	1. "1.1 受让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承接转让方在前次重组交易中向上市公司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后,如受让方根据相关承诺事项向上市公司履行了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进行追偿。"

三、其他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翠微集团和海淀国资中心编制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披露《北京